

下篇 訓育實施

第四章 訓育組織與訓育人員應有的修養

第一節 訓育組織

第一目 小學訓育組織

前面曾經講過，訓育工作的目的是將現實世界的兒童或有種種缺點的學生，引到理想世界，或使其成爲健、賢、智、能的份子。所以訓育人員是一種引路者，也可以說是一種運輸工人——精神運輸工人，朝夕不停地往返於現實的與理想的兩個世界之間，但要使訓育工作能確實完成其使命，或精神運輸人員能迅速達到其目的，不能不有各種適當的方法。這些適當方法，好像溝通現實與理想的兩個世界間的橋樑或鐵軌一樣，其本身健全與否，足以影響訓育使命之能否完成。因此訓育人員對於各種訓育方法不能不悉心研究。但要使訓育工作能確實完成其使命，非有適當的訓育人員不可（治人）。同時這些人員間又非有適當的組織不可（治法）。倘使有治法無治人，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治法根本無用；倘使有治人無治法，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亦非根本之圖。因此在研究訓育方法以前，不能不先研究訓育組織與訓育人員應有的修養。

訓育組織隨學校等級的不同而不同。大別之可分爲小學訓育組織，中學訓育組織，與大學訓育組織。師範學院畢業學生大部份服務於中小學方面，因此大學訓育組織可以略而不論。茲先研究小學訓育組織。

關於小學的訓育行政主要的有三種不同的制度：一爲級任制，二爲訓導團制，三爲混合制。所謂級任制就是每一年級設一個級任教師，關於這一級的訓育工作完全由他擔任。其詳細辦法，各校微有不同，大別之可分

爲三種：

(1) 一級教學和訓育責任，完全由級任教師一人擔負。

(2) 一級的主要科目及訓育責任，由級任教師擔任，其他科目由科任教師擔任。

(3) 一級的訓育責任由級任教師擔任，各種科目則由各科教師擔任。
以上三種辦法，隨學校的性質與範圍的不同，可以分別採用：大致講起來，鄉村小學或規模較小的學校多採取第一種，其他規模較大的小學多採取第二種。同時各校級任所擔任的年級，亦有兩種不同的辦法：

(1) 永任制：即某一年級的級任教師，永任某一年級的級任，每年變更其學生。

(2) 升遷制：即級任教師隨學生升級至某一階段或至畢業為止。這是級任制的主要辦法。

所謂訓導團制，就是將全校學生分為若干團，由所有教職員分任各團訓育工作。其分團辦法，大致有下列三種：

(1) 將全校教師分為各團訓導員，由學生自由選擇——學生歡喜某一個教師，就加入某團。

(2) 將全校學生分為若干團，每團由一位教師負責訓導，學生不得自由變更。

(3) 如有寄宿生和通學生兩種，則將其分開。通學生再行分團，由教師負責訓導。寄宿生則依宿舍分團，每團由教師一人與其共同食住。這是訓導團制主要的辦法。

團，每團由教師一人與其共同食住。這是訓導團制主要的辦法。
以上兩種制度，各有利弊：例如級任制，第一個優點，即為責任專一。因為某一年級的訓育工作，完全交由一位教師負責，學生品格優良是他的成績，學生行為惡劣是他的罪過，他自然不能不特別負責指導。第二個優點，為級任教師大多擔任某一年級的全部科目或主要科目，訓教可以合一。第三個優點，就是級任教師和一級學生常在一起，容易知道每個學生的性格，訓育工作較易實施。他的缺點，第一個就是級任教師既要訓導學生，又要教課，未免工作太忙。第二個就是各級訓育工作由各級級任教師擔任，某級級任教師不能管理他級學生，各級之間易生界限。第三個就是訓育工作，既由各級級任教師擔任，則各科教師自然可以不負責任，易致訓教

分離。這是級任制的利弊。

訓導團制亦有其利弊。就優點方面說：

- (1) 訓導團制使全體教師皆負訓導責任，可以增加訓育效率。
- (2) 訓導團制打破年級的界限，使各級學生可以互相合作——尤其是較大的學生，可以照料較小的學生。

(3) 每位教師均負訓育責任，所以學生對於有些教師不致輕視——如科任教師。
(4) 訓育工作由所有教師平均擔負，勞逸可以平均。

至訓導團制的缺點亦不少：

- (1) 教某一年級的先生不一定訓導某一年級的學生，訓教不能一致。
- (2) 訓教分離以後，教師與某一年級學生接觸較少——尤其是每學期改組，不易瞭解其個性。
- (3) 一團學生分散在各級，因時間及地點關係，較少訓練機會。
- (4) 一團學生年齡、程度不同，訓練工作多不方便。

因為級任制與訓導團制各有利弊，所以產生一種混合制。所謂混合制，就是採取級任制與訓導團制的優點而去其短的一種制度。其辦法如下：

- (1) 每級設級任教師一人，負責指導某一年級學生團體或個人的活動。
- (2) 各級級任教師遵照學校訓育方針及實施辦法，切實施行，以免各自爲政。
- (3) 以科任教師爲課外活動指導員，每一個學生團體，由一位教師負責指導，如自治會、運動會之類。
- (4) 實施輪流監護，在課外活動時，如有學生發生不當行爲，由監護教師直接加以訓練，而各級學生之間發生糾紛時，亦由當值監護教師處理。

(5)由科任教師組織特殊訓導團，凡級際糾紛及特殊兒童，均由特殊訓導團負責訓練。

這種混合制兼有級任制與訓導團制之長而無其短，所以各省小學採用最多。至訓導團制則極少採用。

但無論採取那種制度，必須有一個專人主管全校訓育事務。這個專人有些學校稱為訓育主任，有些學校稱為教導主任。所謂教導主任就是以一人兼管教務與訓育，以期教訓合一。這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總攬全校訓育事宜，其主要工作如下：

- (1) 製定全校訓育標準，并規劃其實施辦法；
- (2) 製定各種訓育方面應用的表格；
- (3) 調查全校學生生活狀況，并考核其操行成績；
- (4) 主持各種訓育會議；
- (5) 主持各種重要比賽；
- (6) 主持各種重要獎懲；
- (7) 其他有關訓育重要事項。

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下面，有時分設各股，分別擔任各種訓育工作，但僅限於規模極大的學校。普通僅設職員一二人以資助理而已。

訓育既由多人分別擔任，自不能不有訓育會議以解決各人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或討論全校的訓育事宜。訓育會議大多分為兩種：一為訓育行政會議，一為訓育研究會議。訓育行政會議由各重要訓育人員，如校長、訓育主任、各級級任組織，討論訓育方面重要興革及其他各種重要訓育事宜。訓育研究會議大多由全體教師組織，其主要任務在研究指導兒童方法，改進兒童生活要點，及其他各種有關訓育事項。但在大多數學校中這兩種會議多合併舉行，統名為訓育會議。這是小學的訓育組織。

中學訓育行政也可以說有三種不同的制度：主任制、導師制、與混合制。所謂主任制，略似政治上的君主制，就是在校長之下設主任一人，主管全校訓育事宜，普通稱爲訓育主任。訓育主任與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平行，爲全校主要行政人員之一。有些學校將訓育主任與教務主任合併，稱爲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所負訓育的責任異常重大，其工作內容依中央黨部「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有二十餘項之多：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 四、商承校長於每星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共匪罪惡、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活；
-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國觀念；
-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精研 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多閱本黨先進之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敦勵品行，實行新生活，為學生表率；

三、注意下列各項：

(1)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3)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訓育主任之工作：

甲、執行事項：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劃事項：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之聯絡辦法；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專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丁、進修事項：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參、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規劃事項：

一、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指導事項：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肆、應注意事項：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教員（尤注意於軍事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一致實行黨義教育；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註一）

訓育主任一人實際上辦不了這許多事，所以主任之下大多設有訓育員，分股辦事。其分股多少，視學校範圍之大小而定，其重要者爲：

一、衛生股：

- (1) 主持全校疾病治療或預防；
- (2) 保管全校醫藥設備；
- (3) 檢查學生體格；
- (4) 指導衛生、常識、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體育股：

- (1) 規劃全校體育設備；
- (2) 指導體育活動；
- (3) 主持運動會、各種競賽、以及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三、舍務股：

(1) 辦理學生寄宿手續；

(2) 指導宿舍生活；

(3) 維持寢室秩序以及其他有關舍務事項。

四、自治指導股：

(1) 指導各級學生組織級會；

(2) 指導全校學生組織自治會；

(3) 指導各種集會及各項團體服務；

(4) 指導課外活動及其他有關自治事宜。

五、監護股：

(1) 編訂監護教師輪值表；

(2) 考查并督促當值監護教師的服務；

(3) 主管兒童失物及其他有關監護事項。

但實際上各地學校爲節省經費起見，僅於主任之下設一二訓育員或助理員協助主任工作，分股辦事者甚少。主任之下雖還有其他訓育人員，但係輔助性質，重要責任集於訓育主任，所以稱爲主任制。

所謂導師制，與政治上的民主制有些相似。抗戰前在江蘇各中學開始試行，二十七年由教育部通令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遵行。其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兩訓令中詳細規定，茲將其摘錄，以供參考：

『甲、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一、本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漸疏遠而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練時，可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其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本綱要呈經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一

『乙、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考。

本部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為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為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為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為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為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為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有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為世道人心之患，早為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為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規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決心實施，而考慮欠周，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查各生之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以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種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

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照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之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之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導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在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為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根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為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註二）

以上兩種制度互有利弊：就主任制來講，他有各種優點：

(1) 全校訓育事務有專人負責，事權集中；

(2) 全校訓育工作可以統一。

他的缺點：

(1) 一般教師可以推諉訓育責任，使訓教分離；

(2) 訓育人員太少，訓育工作不能積極推行；
(3) 因訓育人員專事訓導學生，易招反感。

導師制的優點：

- (1) 可以使訓教合一；
- (2) 調育人員增多，可以提高訓育效率；
- (3) 可使師生間關係日趨密切。

他的缺點：

- (1) 導師工作異常繁重，據揚州中學高中部規定，計有二十項之多：
 - 『(1) 指導學生生活、訓練學生思想、改進學校風紀、實施人格薰陶。
 - (2) 飲食起居與學生同在一處，並隨時檢閱自修室及寢室。
 - (3) 切實考察學生作息秩序每週登記，以備考核。
 - (4) 會同導師考察學生性行思想，並商定指導辦法。
 - (5) 考察學生紀律服務衛生缺席等事項。
 - (6) 召集本級導師及各科教師，徵詢關於學生學行方面及各種事項，並為主席。
 - (7)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課外有益身心之活動。
 - (8) 積極促進級會活動，並考查其成績。
 - (9) 召集學生個別談話（每週至少五人，每人每學期約談一次）。
 - (10) 每週召集學生作團體談話，並與他級教師交換談話。
 - (11) 保管學生學業成績，聯絡其他教師考查學生進度。
 - (12) 學期終了時應結算本級學生成績，填具成績報告書。

- (13) 檢查早操及課外活動。
- (14) 出席辦公室核准學生請假，處理學生間偶發事件。
- (15) 領導學生出席紀念週及學校各種集會集隊。
- (16) 輪值紀念週主席。
- (17) 出席導師及教導會議，報告關於本級訓練實況。
- (18) 履行教導及導師會議議決事項。
- (19) 接受教職員及學生關於本級訓導上之建議。
- (20) 其他關於教廳規定事項。」(註三)
- 但授課時間仍舊精力不夠，易致有名無實；
- (2) 專任教師有不願任導師者，亦有不能任導師者，強其所難，流弊甚多；
- (3) 專任教員過多之學校，不能人人派得導師，勞逸不均。
- 因為以上兩種制度各有利弊，所以實際上這兩種制度同時存在，即多數學校將訓育主任與導師系統合而爲一，形成一種混合制度。其融合辦法各地學校多有不同，大致講起來，多在訓育主任之下，再於各級設級任導師，負責該級學生思想行爲之管理與指導，略似政治上的民主集權制。如是全校訓育工作既有專人負責，又能集合羣力，可謂兼有二制之長而無其短。因此各地中學採用甚多。茲舉數例以供參考：
- (1) 中大附屬實驗學校，於校長之下設教導系，研究并執行初高中全體學生教學、訓練、養護、管理等事宜。教導系設下列各部：
- (1) 教學指導部，
- (2) 生活指導部，
- (3) 級務指導部，

(4) 童子軍團部或軍事訓練部。

生活指導部設主任一人，會同童子軍團部或軍事訓練部指導全校學生衣、食、住、行整個生活的訓練、養護及管理等事宜。主任之下設生活指導委員會，全體導師為當然委員。每位導師訓練學生一團，隨時隨地檢閱該團學生之個人及團體活動，無形中主任制與導師制融合為一。

(2)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於校長之下設黨訓主任及生活指導主任各一人，初中部另設初中訓導主任一人。主任下設導師若干人作分部、分區、分級之指導。高中部及女生部均各有訓務處。訓務處將訓育工作，分為訓練計劃、自治組織、學術研究、齋務稽查四項。每項均有導師一人或二人負責主持。至於日常例行訓育事務，如參加早操、共同用膳、依時辦公等工作，則全體導師一律履行。他如整潔檢查、課外活動、查察自修室、宿舍點名、早晚辦公、及假期值日等項，則排定輪流時間表，各導師輪流擔任。此外每年級設級任導師一人，主持各級團體及個別之訓練。亦係混合制。

(3) 國立第二中學繼續揚州中學舊制，於各部主任之下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之下設各級級任導師及普通導師各一人，分任各級全部訓育事宜。惟普通導師實際上多不十分負責。所以此種辦法略似小學的級任制。級任導師事務甚煩，所以另給津貼三十元。

這三個學校，或為大學附屬學校，或為省立學校，或為國立學校，雖性質不同，其均有地位則一。由這三個學校的訓育組織可以推知混合制度是有相當普遍勢力。但混合制雖有普遍勢力，尚須設法改進。改正的地方即為級任導師教課時間之減少。因為導師責任繁重，苟不減少授課鐘點勢必妨礙其訓育工作。因此有些學校，業已實行改正：如重慶市立高中，級任導師每週減少鐘點六小時。級任導師鐘點減少，勢必增加教員，以致影響教育經費。但如上篇所論，訓育為整個教育的中心工作，訓育的成敗決定整個教育的成敗，因此即影響教育經費，亦無妨礙。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七月切實推行導師制辦法第四條中，有謂「中等學校專任教員授課之時數，如確有因訓導而感覺繁重者，得將規程中所規定之最高時數酌減；但各校不得以最高時數減少而減低該教

員之待遇。」足見此種改進必要，教育部亦已見到。

目前在中等學校訓育工作中佔有重要位置，實際上並不屬於中等學校訓育組織的東西，厥爲童子軍與軍事訓練。因爲這兩個東西，在中等學校訓育工作中佔領重要地位，所以不能不特別提出一講：

童子軍（Boy-Scout）原爲中國國民黨附屬的組織。其性質略似俄國的少年先鋒隊（Pioneer）、德國的希特勒少年（Hitler Jugend）、意大利法西斯的少年團（Ballila），完全爲黨作訓練預備黨員的工作。目前已脫離國民黨，成爲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有成爲普遍教育訓練之趨勢。二十六年教育部頒發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命令全國中學一體遵行。茲將其辦法抄附於後以供參考：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第二條 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爲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實行本辦法。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第七條 爲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教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凡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子童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團旗印信。

第十條 童子軍之中隊組織須按照年級編為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導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導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第十一條 童子軍應組織團部，校長為團長，主持童子軍及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為副團長，幫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第十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第十七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另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第十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 一、衣用襯衫式，褲為短褲或馬褲式；
- 二、有邊褐黃盆帽（布或呢）；
- 三、黃皮腰帶（中有童軍徽之銅扣）；

- 四、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 五、黑色襪；

六、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帽徽及肩章

一、帽徽用高級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二、軍籍章及肩章等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及婦孺應讓位。

第二十四條 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童子軍，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二十五條 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候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二十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二十八條 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候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二十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條 食時需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一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生不得鬨動煩嘵，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三十三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候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十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三十五條 每日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誠學生愛惜身體。

第三十六條 寢室內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下曬衣物等。浴室

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放置，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十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三十九條 畫間除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十一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四十三條 如遇檢查或正副園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十五條 教師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四十六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練員講畢後，始能起立詢問。

第四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候教師或教練員出室後，再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四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四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座，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五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於必要時，並得輪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並呈請園長處分。

第五十五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人數註入名冊內，教練員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團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十六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五十七條 操作時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十八條 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五十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六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十三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六十四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六十五條 爲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值日生應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十七條 各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十八條 將屆輪值之值日生，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十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學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4) 檢查服裝及用品。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派充風紀守衛，以優良學生為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十二條 守衛專為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十三條 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第七十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十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十七條 勸散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七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唱歌等情事。

第八十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棍立正敬禮。

第八十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十二條 凡攜帶物品外出，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註四）

童子軍教練員多與學生共同生活，實際上各校學生生活管理及指導多由他們擔任。所以這些人對於初中訓育工作異常重要。

軍事管理辦法教育部於二十五年製定頒佈，命令全國各高級中學及專科以上學校遵行。其辦法異常詳備，茲將其抄錄，以爲將來訓育人員負責推行之根據：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起見，高中以上學校

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爲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教職員以服中山裝爲原則，但顏色式樣均須一律。

第六條 為維持全校軍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第七條 學生對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第八條 為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隨時對學生實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隊或團旗式樣及製法如附圖一，其圖記如附圖二。

第十條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爲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照此組織者爲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人數者爲乙種編制；僅有一區隊人數或不足者，爲丙種編制。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以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組織，須按照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第十四條 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訓練人員軍事教官爲隊附或團附，襄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第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主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承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二十一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其質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

集中訓練服裝於出隊時繳回，不得在平時穿着。

第二十二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一、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軍用軟胎式帽。

三、黃皮腰帶。

四、綁腿服裝顏色同。

五、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六、黑色襪。

七、大衣質料顏色與衣褲同。

乙、帽徽領章及符號

第一、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二、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為姓名，右為號數。

三、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袋蓋上緣相接。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備具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急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四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痘假分爲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席二次論）。

第二十八條 因微病而不能參加軍事訓練術科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缺席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二十九條 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五章 外出

第三十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度須整齊，以示一致。

第三十一條 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第三十二條 遇師長時須行進行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三十三條 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候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三十四條 如在兩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三十五條 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三十六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

命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飲食本應與其相稱，以示尊嚴。

第三十七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八條 食時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九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鬨動煩噴，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或園本部處理之。

第四十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四十一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須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四十二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第四十三條 每日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四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台上曬衣物等。

第四十五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說畫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由列（列）支調者更正。

第四十七條 畫聞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蓋及隨意坐臥。學生不得點燈，以示警醒。

第四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四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並不得私置燈

火。

第五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五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五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五十三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行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教室，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但學校因校舍或教室有特殊困難，而不能集合時，得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五十五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候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五十六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候教師或教官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五十七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五十八條 學生上教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五十九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六十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六十一條 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六十二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六十三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第六十四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

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綜合報告。

第六十五條 下達課目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第六十六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十七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六十八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六十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行禮，俟教官答禮後始行解散。

第七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迅速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七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軍紀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第七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第七十三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七十四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件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十五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十六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新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七十七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七十八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當值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第八十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器；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八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爲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爲衛兵司令，其守則除

照本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即撤消之。

第八十二條 衛兵專爲維持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第八十四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八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八十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

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八十七條 勸開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八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速報告長官。